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盛世美铭建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盛世美铭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盛世美铭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正式成立，作为一家新成立的企业，尚未有上一年度的经营数据可供参考。目前公司从业人数为 5 人，根据相关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属于微型企业范畴。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盛世美铭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